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8〕217号

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 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济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济南大学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意见》《济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和培养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8年11月22日

济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三条 招生的学科领域必须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具体详见当年分学科领域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进行，均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初试有全国统一考试、推荐免试等。全国统一考试是指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的考试；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它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以下简称推免生），由学校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二）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十分重要的环节，其目的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个性素质，选拔具有培养潜力的合格考生。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主要有学校组织的公开招考、硕博连读等方式。公开招考一般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由学校统一协调，各学位点依托学院自行组织，择优选拔博士生。硕博连读面向本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组织考核选拔。

第六条 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加强领导与协调，学校和各学位点依托学院分别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凡涉及招生中破格录取等重要事项，必须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履行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职能；各学位点依托学院负责相关学科领域研究生招生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独立运行科研机构招生原则上由学位点依托学院负责，具有独立招生资格的可在学位点依托学院指导下进行，负责人应纳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第八条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招生政策、文件规定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制（修）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文件；

（二）审定分学科领域的博士生、硕士研究生年度招生专业计划（含独立运行科研机构招生专业计划）；

（三）审定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录取实施办法；

（四）监督管理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五）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处理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的重大和特殊问题。

第九条 各学位点依托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核定的年度招生专业计划，制订分学科领域方

向的招生专业计划；

- (二) 制定分学科领域的年度招生专业目录；
- (三)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
- (四) 负责相关自命题考试科目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 (五)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本学位点的相关招生考试工作；
- (六) 指导相关独立运行科研机构招生复试工作；
- (七) 确定本学位点的拟录取名单。

第三章 专业计划的制订

第十条 制订研究生招生专业计划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全面衡量原则。根据师资力量、科研经费、实验设备等办学条件制订分学科领域研究生招生专业计划；
- (二) 按需招生原则。统筹考虑国家建设、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制订分学科领域研究生招生专业计划；
- (三) 保证重点和兼顾一般原则。研究生招生专业计划的分配与调整，应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社会亟需专业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课题组倾斜，同时适当照顾基础学科和扶持新兴、交叉学科。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一条 考生须符合教育部当年下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学校招生简章要求的相关报名条件。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的报名时间由教育部确定和公布，由各省级招办指定报考点受理考生报名；博士研究生招

生考试报名时间及受理报考地点，由学校自行确定和公布。

第十三条 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其毕业学校获得推荐资格。

第十四条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条件和办法详见当年招生简章；考生报名时应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五章 初 试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时间由教育部公布，初试地点一般与报考点一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科目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除全国统一考试中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的考试科目外，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其他考试科目均由学校根据具体学科领域对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基本要求自行组织命题。

第十七条 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的考试科目由省招办统一组织评卷；联考科目的试卷由教育部或有关部门委托有关高校组织评卷；其他考试科目试卷由学校组织评卷。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的时间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具体时间见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初试（初选）由各学位点依托学院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审查考生的材料、打分或对考生进行测试，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开考前，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属国家绝密级材料，我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六章 复 试

第二十条 所有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均应通过复试。对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基础上,依据招生专业计划、初试情况以及招生学科领域要求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有关文件要求,在复试前公布当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各学位点依托学院应根据学校当年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学科领域特点,认真制订复试细则,组织复试。复试时须进行考生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我校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第二十二条 各学位点依托学院对拟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复试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按各学科招生选拔工作方案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可进行调剂复试和破格复试。具体调剂复试、破格复试、同等学力加试的具体要求和程序见当年录取工作方案。

第二十五条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第七章 录 取

第二十六条 依据当年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中考生最终成绩的核算办法,对考生初试、复试成绩进行核算,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七条 各招生专业须在学校下达的招生专业计划内确

定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八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复试成绩不合格；
- （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各专业基本要求；
-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四）体检不合格；
- （五）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
- （六）提供不实报考材料。

第二十九条 全日制定向和非全日制的研究生录取前应签订相应的培养协议书。

第八章 入学资格及违纪处理

第三十条 拟录取为硕士生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经学位点依托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占当年招生专业计划）。

第三十一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事先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由学位点依托学院对其政治、业务素质等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符合录取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三条 在报名、考试及录取等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取消报考资格、取消录取资格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

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硕博连读招生选拔博士研究生办法另行制定；港澳台及国外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管理办法参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济南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济大校字〔2014〕78号）同时废止。

济南大学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意见

根据《济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学校博士研究生的公开招考一般采用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方式。为明确相关职责和考核

要求，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审核各学科专业的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方案。

（二）各学位点依托学院（以下简称“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学科专业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方案，监督落实学院的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工作；负责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申请考核专家组（不得少于 5 人，原则上参加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开展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博士研究生的具体工作。

（三）独立运行科研机构招生原则上由学位点依托学院负责，具有独立招生资格的可在学位点依托学院指导下，成立申请考核专家组。

二、资格审核

（一）考生须符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招生学院对考生的报考条件、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考生进入考核阶段。

三、考核阶段

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或其他考核方式，各招生学院须在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方案中说明具体的考核方式。学校原则上不再组织统一考试，由招生学院根据考核要求，按学科专业对考生进行外语和专业知识考核（考生网报时选择的科目）。

（一）初试（初选）

1. 招生学院可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方案对其外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等进行独立评分；也可采用笔试或其他形式的考核，并按一定比例公布面试考生名单。

2. 不区分导师招生的学科专业，根据各专业考生初选成绩排序按比例确定面试考生名单；区分导师招生的学科专业，按比例确定报考同一导师的面试考生人数。

（二）复试

1. 综合能力

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等，如考生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等。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综合素质

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重点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招生学院须在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方案中公布综合考核成绩的计算公式，满分 100 分。

四、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根据本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计划单列），

招生学院依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不区分导师招生的学科专业，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序，考生双向选择导师；区分导师招生的专业，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导师选择报考本人的考生；因导师招生计划限制，无法双向选择的不予录取。

（二）考生因提供虚假信息而被取消考核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开除学籍等，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三）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的录取名单，须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五、工作原则

（一）每个考核环节命制的试题都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所有命题人员及参加考核工作人员都须签订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协议。

（二）充分发挥申请考核专家组的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三）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核方式方法，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四）公开、公平、公正。相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五）全面考核，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强化对考生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审核。

（六）考生拟录取资格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招生学院和导师不得向拟录取考生承诺录取。

(七)招生领导小组及申请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学校将加强对各招生学院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工作的管理,并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跟踪评估。对违规成员,免除其成员资格,暂停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被聘为领导小组、申请考核专家组成员。对出现问题的招生学院,将视具体情节轻重给予削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处理。

六、其它

(一)招生学院应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学校审核通过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二)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济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试行)》(济大校字〔2014〕126号)同时废止。

济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和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拓宽招生选拔

渠道,优化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硕博连读,是指学校遴选部分学习成绩优异、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独立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硕博连读是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只在校内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且录取后必须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

第二章 招生选拔条件

第四条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学科须具备一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2. 应有较强的师资力量,有可供研究生进行学习和科研训练的良好条件,已建立起从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完整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
3.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有重大或重要的科研项目及足够的科研经费。

第五条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优良,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身体健康,德、智、体全面发展。
2. 具有济南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人事档案在济南大学。
3. 硕士入学满一年,且按硕士培养计划修完所有课程,学分加

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4. 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六级水平考试，或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TOFEL (IBT) 成绩 85 分及以上。

5.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符合相关学科对发表论文或相关成果的要求，且硕士阶段的学习与研究内容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密切相关。

6.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允许其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破格申请。

7. 经 2 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导师推荐和拟接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

第三章 招生选拔时间及计划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原则上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计划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由学校确定。

第四章 招生选拔与录取

第七条 学校发布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通知，各学位点依托学院，根据通知要求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招生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向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牵头，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其中不少于 3 名博导）。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学习和科研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确定评价结论和考核成绩

(百分制);按照学校下达的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计划,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名单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的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束前,因特殊情况放弃攻读博士学位,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培养

第十三条 经审核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未办理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手续前按硕士研究生管理;第五学期报到注册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和管理。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4模式,博士学制为4年,即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基本学习年限为6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9年。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培养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转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要求,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个考核环节命制的试题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所有命题人员及参加考核工作人员都须签订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受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及相关监察部门监督管理，涉及的招生选拔原则、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由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有关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的原则、程序、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均应公示或公布。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办理博士入学报到手续前，若有违法违规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济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暂行办法》（济大校字〔2014〕80号）同时废止。